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賴俊成

相 對 人 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賴俊成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已經清算完結，經准予備查在案，爰依法聲請指定聲請人為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二、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。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民國112年11月21日股東臨時會議紀錄、臨時會簽到簿、本院112年12月21日桃院增民唐112年度司司字第308號函、簿冊保管人同意書、簿冊及文件保存人保管清單、身分證反面影本等件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308號聲報清算完結卷宗核閱屬實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